

## 投資與理財知能-作業一

班級:控晶二甲 學號:4A32C007 姓名:吳家銘

二代健保內容為何?

簡介：本次修法著重於擴大保費費基以確保穩定的財務收入，在於強化支出負擔精神，所得(收入)高者多負擔健保費，保障弱勢權益減輕低收入戶之負擔。

★畫底線 者為二代健保新增項目

名稱	二代健保
保險對象分類	六類 15 目(新增受刑人)
投保資格	1. 設有戶籍滿 6 個月，或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使得加保。 1. 不受 6 個月限制：(1)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：最近 2 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、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、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。 (2)受僱者。
保費計收	以身份別及 <u>收入別</u> 計收。
保費名稱	一般保費及 <u>補充保費(雙軌制)</u> 。
保險費基	一般保費：按身份類別之所得依月投保級距金額為費基： 1. 受僱者：按勞基法工資 2. 雇主：營利所得 3. 專技人員：執行業務所得 <u>補充保費以下列 6 種收入或所得為費基：</u> 1.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 4 個月以上之獎金 2. 非屬投保單位給付支薪資所得 3. 執行業務收入 4. 股利所得 5. 利息所得 6. 租金收入

費率	<u>一般保費費率：4.91%</u> <u>補充保費費率：2%</u>
受僱者 保險費 計算	一般保費：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例*(1+依附眷口數)。 <u>補充保費：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 4 個月以上之獎金*2%。</u>
投保單 位保險 費計算	一般保費：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例*(1+平均眷口數) 目前平均眷口數為 0.7。 <u>補充保費：(給付薪資總額-投保薪資總額) *2%。</u>
受僱者 保費代 扣時點	一般保費：由投保單位每月給付薪資代扣保險費。 <u>補充保費：受領投保單位給付超過全年累計 4 個月以上獎金時代扣。</u>
投保單 位保費 繳納時 間	一般保費：按健保局發放繳款書於寬限期限內繳納。 <u>補充保費：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，得寬限 15 日。</u>
投保單 位及 扣費義 務人義 務	1. 加、退保及各項變更 2. 溢繳退費、短繳補扣 3. 扣取保費並繳納保費 4. 開立繳納證明給受僱者 <u>5. 加扣補充保費並繳納</u> <u>6. 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向健保局申報扣費明細</u>
未扣繳 補充保 費罰則	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者，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外，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；未於限期內補繳者，處三倍之罰鍰。

★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：

為鞏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，以確保國人健保就醫權，立法院審議通過的二代健保法，經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，實施日期依行政院核定為準，於 102 年 1 月 1 日(元旦)上路。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雇主有一項及民眾有六項特定所得(收入)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說明如下：

**雇主：**投保單位(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費率 2%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，繳納給健保局。

**民眾：**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六項項所得(收入)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給付時，按補充保險費率 2%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項目	說明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 <u>年終獎金</u> 、 <u>節金</u> 、 <u>紅利</u> 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。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 <u>兼職人員</u> 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。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 <u>執行業務收入</u> 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 ★執行業務收入：稱 <u>承攬者</u> 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待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 <u>現金股利</u> 總額。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(含附條件交易)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

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、下限：

項目	上限	下限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，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。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
股利所得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

	<p>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,000 元。</p> <p>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</p>	<p>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3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</p>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★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，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；逾上限時，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1. [http://www.lianwei.org/lianwei888/program\\_download/file/201509021019071786.pdf](http://www.lianwei.org/lianwei888/program_download/file/201509021019071786.pdf)
2. <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table3/34008b.pdf>